

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苏 0921 强清 43 号之二

袁正娣：

2025年5月21日，本院根据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响水县啸天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你是响水县啸天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，对响水县啸天化工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，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妥善保管你掌握的关于响水县啸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所有资料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移交上述资料；

二、根据本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本院、清算组和债权人询问；

三、本院认为你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如拒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院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对你处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，待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你对响水县啸天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